考古勘探合同书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园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同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考古勘探合同。

一、考古勘探内容

1、项目名称：园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勘探面积：总面积约为 139000 平方米。具体勘探面积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勘探面积为准。具体实施项目由采购人确定，部分项目如取消，成交供应商不可索赔。

3、考古勘探费用：依据采购结果，乙方以人民币 5.50 元/㎡的单价承接园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764500 元。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最终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勘探面积为结算依据，以“实际勘探面积×成交单价”予以计算。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委托任务相关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含清表、考古挖掘机挖掘后施工场地的平整恢复，施工完成后需对整个施工区域进行防尘网覆盖）、专家评审费、车旅费、住勤费、餐饮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委托任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现场内的通行条件由乙方自行踏勘，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现状及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乙方各地块进场时间及时序安排，以便乙方为达到考古勘探要求，提前准备好与本项目相关的足够的人力、物力以便完成项目勘探。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考古勘探

工作并取得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4、付款方式：按照时间要求，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勘探工作，取得江苏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后一次性支付。

5、项目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协助乙方调查采访项目所在地块原始居民。

3、及时向乙方提交该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

4、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范围内无产权等纠纷。

5、协助文物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乙方责任：

1、接受文物部门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2、完成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后，及时整理并向文物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机构移交有关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及调查、勘探采集的文物标本，及时编制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成果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根据文物部门所组织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及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

3、自主开展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在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5、自行解决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及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吃住等。

6、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质量及最终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甲方及省文物局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 乙方负责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用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地现场的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提醒。在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期间，乙方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及文物部门，由甲方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省文物局意见后不计利息退还。

四、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应上报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各方地址为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如因受送达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通知、催告及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送达

方采用邮寄形式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王国斌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年 1月 7 日